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① 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人民政府的南定镇北韩村供水提质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定镇北韩村供水提质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庆宇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534.57万元，资产总额为1151.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山东庆宇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监狱企业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填无。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

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填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